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
- 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 第四條 認養及繼續認養期間為一年至四年。
- 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
二、園道、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
三、行道樹：以道路街廓或以株為單位。
四、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
五、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
前項各款之認養範圍，得經養工處核准部分認養。
- 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以書面或養工處之認養申請系統，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養工處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
養工處得視認養計畫、認養標的及範圍，審酌認養者是否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於認養期間屆滿，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 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認養標的之清潔、養護及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養工處。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養工處督導。
- 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改善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養工處核准後施作；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變更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
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
認養期間養工處或經養工處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

前項認養標的之使用，養工處應於使用前通知認養者，並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會勘，劃定使用範圍。

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造型等，應經養工處核定後始得設置。

前項認養者所設置之標誌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者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未拆除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十一條 養工處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服務公益之精神。

第十二條 養工處對於第七條認養者應辦理之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養工處得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或給予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之事由致生損壞，經養工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養工處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如有不足向認養者追償。

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養工處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

第十四條 認養者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並由養工處統籌規劃辦理，不受第五條認養範圍之限制。
出資認養者除填具申請書及支出認養費用外，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養工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